SEP07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H-0-A-S-, LLC 案 日期：2017年9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艺术工作室和画廊，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0)(i)条，8 U.S.C. § 1101(a)(15)(0)(i)。该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使用。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材料不符合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外国国民的证据要求，依据8 C.F.R. § 214.2(o)(3)(iv)(A)（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或(B)（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我们基于相同理由驳回了上诉。1 申请人现提交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该材料满足监管要求，因此受益人符合O-1分类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0)(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以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技能和认可度所证明的高水平成就，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1 见 T-H-G-A-S-, LLC, 10# 15858（AAO 2016年3月22日）。

。

关于T-H-G-A-S-, LLC案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 Evidence 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当申请人提供所需证据时，我们随后判定整体审视的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在其努力领域内杰出。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在缺乏受益人获得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提名或为其获得者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与六项监管标准相对应的证据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14.2(o)(3)(iv)(B)(5)（对成就的重要认可）。在上诉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有利认定，并认定申请人还满足8 C.F.R § 214.2(o)(3)(iv)(B)(2)（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新证据材料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1)（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领衔或主演参与者）和8 C.F.R § 214.2(o)(3)(iv)(B)(6)（高薪或报酬）。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随动议提交的文件不满足上述任一标准。2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领衔或主演参与者，在通过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v)(B)(1)。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过去个人美术展览 （2012年）和群展 （2010年）的新证据。3 记录

2 申请人承认，其未确立受益人被以色列商业报纸 （2013年）提名符合8 C.F.R. § 214.2(o)(3)(iv)(A)所指的重要国家或国际提名。相反，申请人请求我们在整体证据审查中考虑该奖项，“ 作为分析中‘ 质量 ’而非‘ 数量 ’部分的一部分 ”。然而，如先前所述，当申请人如本案一样未提交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所需的证据时，我们将不会进一步判定整体审视的记录是否显示表明领域内杰出水平的赞誉。

3 其提交了 展览的传单及维基百科关于其场馆 的信息。其还

。

关于T-H-G-A-S-, LLC案

还包括我们先前决定中讨论的、受益人在以色列画廊 ' ' 举办个人展览的证据，该展览被多家以色列出版物报道，包括一家主要全国性报纸。因此，记录证明受益人已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领衔或主演角色。

然而，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 将作为领衔或主演参与者，在通过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 ”根据记录，申请人打算让受益人作为驻场艺术家加入其画廊。提交的活动行程表明，其每月将在画廊展出她的美术作品，并在 展出其作品。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在这些展览中预期角色的补充信函，但动议中的证据并未解决我们的关切，即申请人未通过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受益人将在那些即将举行的展览中作为明星或领衔演出，或证明这些展览具有卓越声誉。因此，我们认定新证据不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已经或将就领域内服务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实质性报酬的证据，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v)(B)(6)。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其未提交与受益人过去薪资或报酬相关的材料，例如前雇主信函、所得税表格或工资单。相反，在表格I-129上，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在支付申请画廊佣金后从艺术品销售中获得报酬。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 制作公司 首席执行官 的补充信函，该人先前安排了受益人在 的作品展览，其主张根据其对“ 其他类似质量和内容艺术家所获价格 ”的了解，“ [受益人的]作品将根据尺寸和主题以3,000美元至20,000美元的价格区间出售。 ”其未以佐证材料支持其陈述。此外，虽然信函称受益人作品将根据画作尺寸定价在3,000美元至20,000美元之间，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对于美术艺术家而言，类似尺寸单幅画作的定价何为“ 高薪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证词或专家意见信函并非

包括在网站 上发布的 展览新闻稿、场馆网站的信息，以及在展览中展示作品的其他艺术家的传记信息。

。

关于T-H-G-A-S-, LLC案

资格的推定证据。同上；另见 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言并非意在作为关于“ 事实 ”的证据）。USCIS 对未经佐证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意见可给予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lnt '!., 19 I&N Dec. at 795。基于上述， 信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将在所提供的美术家职位上“ 获得高薪或其他实质性报酬 ”。因此，我们不认为新证据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总之，基于上述，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不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也未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T-H-G-A-S-, LLC, ID# 548871 (AAO Sept. 7, 2017)